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仲儀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陳仲儀郵寄債權讓與通知之信函，惟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鹽埕辦公處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查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